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土地 抵押并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楷”）与山东巨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台支行经过协商沟通，拟向其申请总额为 1000 万元的资金授信额度，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化利率参考贷款实际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调整，按月结息，按计划分期归还贷款本金。

山东万楷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鲁（2023）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23192 号、0023182 号、0012180 号、004711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产权或使用权人为山东万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合计证载宗地面积 276,262 m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夫妇为本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目前山东巨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台支行已初步同意授予山东万楷授信额度，具体贷款条件以山东万楷公司与山东巨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台支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土地抵押并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